

鏡平學校(幼稚園)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 020

生效學校年度： 2021/202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學生評核規章

一. 總則

鏡平學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是：“堅持教育為澳門社會發展服務的方向，使受教育者能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在德智體美勞諸方面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為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識、有能力、有健全體魄的人才奠定基礎。”

為落實執行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相關規定，在嚴格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及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的前提下，鏡平學校制定以下學生評核規章。

本校幼稚園有效地將《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融入校本課程和實施課堂教學，以確保教育課程架構的落實以及學生應達致的素養水平。學生的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在日常的課堂活動中以多元化的方式評核學生學習表現，教師在教學活動和區角活動中通過恆常觀察學生的表現、動作及語言，對照各評核指標做好記錄；在學期結束前進行總結性評核，教師根據《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對學生進行整體全面的評核，並依據評核結果改進教學，制定針對性的、適合學生發展的培養目標，使學生在原有基礎上得到發展。評核內容除認知層面的知識性內容外，還包含情意、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等非認知元素。學生的評核報告表上會以等級和評語的方式呈現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結果。

二. 規定

(一) 學習及品行表現評核形式和準則

1. 學習表現的評核：

1.1 形成性評核：每一學段持續進行，根據各主題內容制定學習目標及評核指標，老師以觀察、訪談、操作學具及作品分析等方式進行評核，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的表現及學習需要。

1.2 總結性評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對學生作整體的評估，全面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的表現及學習需要。

2. 品行表現的評核：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守則”，就學生日常行為以及家長之評核來綜合評定，每學期總結一次。品行分 A、B、C、D 四等，A 等又分 A 和 A-二級，B、C 二等又分 B+、C+；B、C；B-、C- 三級。以 A 為最優，C-為及格，D 為不及格。

3.學生評核報告表於每學段發出，送呈家長查閱。

(二) 升留級標準

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評核成績不影響學生的升留級。

(三) 特殊情況的留級

1.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1.1.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2.上款所指的留級，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四)“跳級”申請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所訂定的程序，若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如學生經學校評估鑑定具備升讀更高年級資格，校方將批准學生跳級，並就其跳級資料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如家長對學校評核結果有任何異議，可於收到評核報告表後兩天內通過書面申請作出申訴，學校在收到相關申訴後，由校長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有關個案的申訴理由和情節，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將結果通知有關的家長。倘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問，則由校方邀約家長到校進行會談，並就學生的學業問題進行磋商和進一步解釋。

四. 其他

(一) 學生缺席評核的處理辦法

學生在評核期間因健康理由、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或校方所訂定的合理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等合理缺勤而未能參與評核活動，如獲教導處確認，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1.學生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在學生請假用表上填寫請假原因，或透過智能手機家長 APP 請假，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

2.學生因健康理由請假，應有執業醫生、鏡湖醫院或政府衛生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並提交學校。康復後予以補作評核，學校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3.學生因事請假而獲批准，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如事假未獲批准，則該次評核作零分計算。



4. 學生因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請假，需出示相關證明，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二) 學生休學及復學申請辦法

1. 學生因健康理由，經醫院發出證明，家長需書面向校方申請休學，休學期一般三個月至一年。
2. 康復後，經醫院發出證明，家長需書面向校方申請復課，經學校評定安排復學。

鏡平學校(幼稚園)



鏡平學校(小學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 020

生效學校年度： 2021/202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學生評核規章

一. 總則

鏡平學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是：“堅持教育為澳門社會發展服務的方向，使受教育者能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在德智體美勞諸方面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為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識、有能力、有健全體魄的人才奠定基礎。”

為落實執行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相關規定，在嚴格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及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的前提下，鏡平學校制定以下學生評核規章。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關注學生成長和學習路上的各種需要，通過不同形式的課內外活動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並設計多元化的評核模式，除紙筆評量外，還結合口語評量、聽力評量、實驗評量、報告評量及數碼測試等不同的評核方式。

本校評核方式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包括學生的課業表現，課堂討論、報告、角色扮演、實驗操作等多方面指標，另附以總結性評核，對學生進行客觀且綜合的評價；評核內容除認知層面的知識性內容外，還包含情意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等非認知元素；評核者除學校、教師以外，還有社會人士、家長，以及學生本人的評價，如學生本人自評，學生同儕互評，家長問卷等通過各方的回饋來反映學生在校的真實情況。

為使學生能達至學習成功，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可通過補考機制，帶科升班、由校長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等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准予升級，並確保各教學階段的留級率不超過法規所訂定的上限。

二. 規定

(一) 學業及品行成績核算標準

- 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 學年成績計算：全學年分為兩學期，每學期舉行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上學期 50%，下學期 50%。
- 每學期成績計算方法：期中試常分 30% (形成性評核)，考分 20% (總結性評核)；期末考試常分 30% (形成性評核)，考分 20% (總結性評核)。

本校實施學生評核時，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多元模式實施，具體評核方法如下：

形成性評核(佔全學年 60%) (在期中、期末評核結果中各佔 30%)	總結性評核(佔全學年 40%) (在期中、期末評核結果中各佔 20%)
內容：功課、基礎知識工作紙、專題作業、課堂表現、口頭報告、Power Lesson 2 網上練習、默	每學期舉行一次期中考試及一次期末考試，對學生作整體的評估。



4. 品行成績的評定：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守則”，就學生平時行為以及家長之評核來綜合評定，每學段總結一次。上、下學期成績結合為學年品行成績。
5. 品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又分甲和甲下二級，乙、丙二等又分上、中、下三級。以甲為最優，丙下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6. 學生成績報告表於每學段發出後，由該生送呈家長查閱。

(二) 升留級及畢業標準

1.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2.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3. 升留級及畢業標準均以學年評核結果為標準。
4. 各科成績及格可以升級(畢業)。
5. 倘小一至小四學生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經補考及格可以升級，倘補考後不及格，准予帶科升級。
6. 倘小五至小六學生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經補考及格後小五學生可以升級，小六學生可以畢業。
7. 五至六年級內留級超過一次者，應予退學。

(三) 特殊情況的留級

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1.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2. 學生一學年內連續缺席節數超過上課節數三分之一，必須留級。
3. 特殊情況的留級，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四) “跳級”申請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所訂定的程序，若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如學生經學校評估鑑定具備升讀更高年級資格，校方將批准學生跳級，並就其跳級資料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如家長對學校評核結果有任何異議，於兩天內可通過書面申請作出申訴。學校在收到相關申訴後，由校長立即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有關個案的申訴理由和情節，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將結果通知有關的家長。倘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問，則由校方邀約家長到校進行會談，並就學生的學業問題進行磋商和進一步解釋。

學校運用多元模式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為學生提供深化或補救性的教學輔助。

四. 其他

(一) 學生缺席評核的處理辦法

學生在評核期間因健康理由、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或校方所訂定的合理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等合理缺勤而未能參與評核活動，如獲教導處確認，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1.學生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在學生請假用表上填寫請假原因，或透過智能手機家長 APP 請假，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
- 2.學生因健康理由請假，應有執業醫生、鏡湖醫院或政府衛生局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並提交學校。康復後予以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學校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3.學生因事請假而獲批准，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如事假未獲批准，則該次評核作零分計算。
- 4.學生因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請假，需出示相關證明，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或按排序法計算，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二) 學生休學及復學申請辦法

1. 學生因健康理由，經醫院發出證明，家長需書面向校方申請休學，休學期一般 3 個月至 1 年。
2. 康復後，經醫院發出證明，家長需書面向校方申請復課，經學校評定安排復學。

鏡平學校(小學部)

